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公佈 聯席公司秘書變動 及 公司註冊辦事處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月華女士(「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林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上述辭任的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林女士過去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致謝。

委任新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蔡庚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新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蔡先生，44歲，常居於新加坡。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布里斯托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一九九六年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法律文憑。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新加坡最高法院辯護律師及律師資格，目前為新加坡執業律師及分別為新加坡律師公會及新加坡律師會會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蔡先生為Khattar Wong & Partners (新加坡律師行)的高級律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為Colin Ng & Partners (新加坡律師行)的高級律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蔡先生一直為Chancery Law Corporation(新加坡律師行)董事。蔡先生於合併及收購交易、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上市公司合規事項有豐富經驗。就上市公司合規事項而言，蔡先生曾代表於新加坡

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公司處理企業融資範疇及併購交易的法律事項。彼亦就新加坡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其他規例及法規的事宜，以及相關合規及監管事項等向新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意見。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為Teledata (Singapore) Limited的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為Sivercord Capital (Singapore) Limited的公司秘書，兩間公司均為新交所上市公司。目前，蔡先生為新交所上市公司NauticAwt Limited的公司秘書。

有關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豁免

鑑於蔡先生並不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資格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按以下條件授出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為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計三年：

- (i) 於新豁免日期起計最少三年，本公司將繼續留聘註冊香港律師行(「該律師行」)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蔡先生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聯席秘書的責任；
- (ii) 於新豁免日期起計最少三年，蔡先生將接受香港律師會或其他專業機構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以學習及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發展。此外，該律師行將告知蔡先生任何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及
- (iii) 於上述條件(i)及(ii)所述三年期間，本公司及該律師行將竭盡所能讓蔡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倘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嫻女士於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前不再向蔡先生提供協助，新豁免將即時撤回。

公司註冊辦事處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改為55 Market Street, #08-01 Singapore 048941。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崔根香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根香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